

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
一期第三阶段 3.5 万立方米/日（含原验
收第二阶段 3 万立方米/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检测报告

三、评审会签到表

四、专家意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第三阶段

3.5 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第二阶段 3 万立方米/

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潘亚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乐平

项 目 负 责 人： 秦重阳

报 告 编 写 人： 魏燮斌

建设单位：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0515-85075338

传真：/

邮编：224600

地址：响水沿海造纸产业园

编制单位：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7712521325

传真：/

邮编：224000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中南世纪城 5B

地块 13 号楼五层（CND）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二、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三、环评批复

附件四、竣工公示

附件五、调试公示

附件六、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七、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修编报告的复函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九、一期第一阶段 1.5 万立方米/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十、一期第二阶段 3 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一阶段 1.5 万立方米/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十一、污泥处置协议

附件十二、危废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资质及危废转移联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响水沿海造纸产业园（黄河路以东，港电大道以北），建设了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主要处理造纸产业园区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船舶配套产业园的生活废水。

2012 年 6 月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6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审[2012]120 号）。

在项目前期和原环评阶段，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未进行充分比选论证，造成原环评项目建设方案存在重复投资、运行成本高、系统运行稳定性差、环境管理难度高等问题。为了更好的建设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在设计阶段对建设方案进行了充分调研论证、比选，寻找最佳的建设方案，最终确定了本项目采用调节池+选择池+曝气池+气浮工艺。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环保厅提交了调整污水处理工艺和接管标准的请示报告，并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修编该环境影响报告。2012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复函（苏环便管[2012]139 号）。

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1.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响水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响环验[2014]3 号）。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第二阶段 3 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一阶段 1.5 万立方米/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方检（委）字第（2007109）号）。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第三阶段 3.5 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第二阶段 3 万立方米/日）已全部建设完工，并在 2021 年 1 月 14-15 日进行了该项目的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展了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15 日，根据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验收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名称	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第三阶段 3.5 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第二阶段 3 万立方米/日）项目
2	性质	技术改造
3	建设单位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响水沿海造纸产业园
5	环评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由江苏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编制完成。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12 年 11 月完成修编报告
6	环评审批部门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7	审批时间与文号	（苏环审[2012]120 号）2012 年 6 月 15 日
8	开工时间	2012 年 7 月
9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0	验收范围与内容	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第三阶段 3.5 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第二阶段 3 万立方米/日）项目主体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等
11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4-15 日
12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 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13)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 326 号）；

(14)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6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6 月）；

(15) 《关于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6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审[2012] 120 号）2012 年 6 月 15 日）。

(16)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修编报告》（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12 年 11 月）。

(17) 《关于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1.5 万立方米/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响环验[2014] 3 号，2014 年 10 月 11 日）。

（18）《关于对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修编报告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便管[2012]139 号，2012 年 12 月 5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沿海造纸产业园（黄河路以东，港电大道以北）（东经 119° 49' 16.31"，北纬 34° 25' 33.21"），总占地面积为 114264m²。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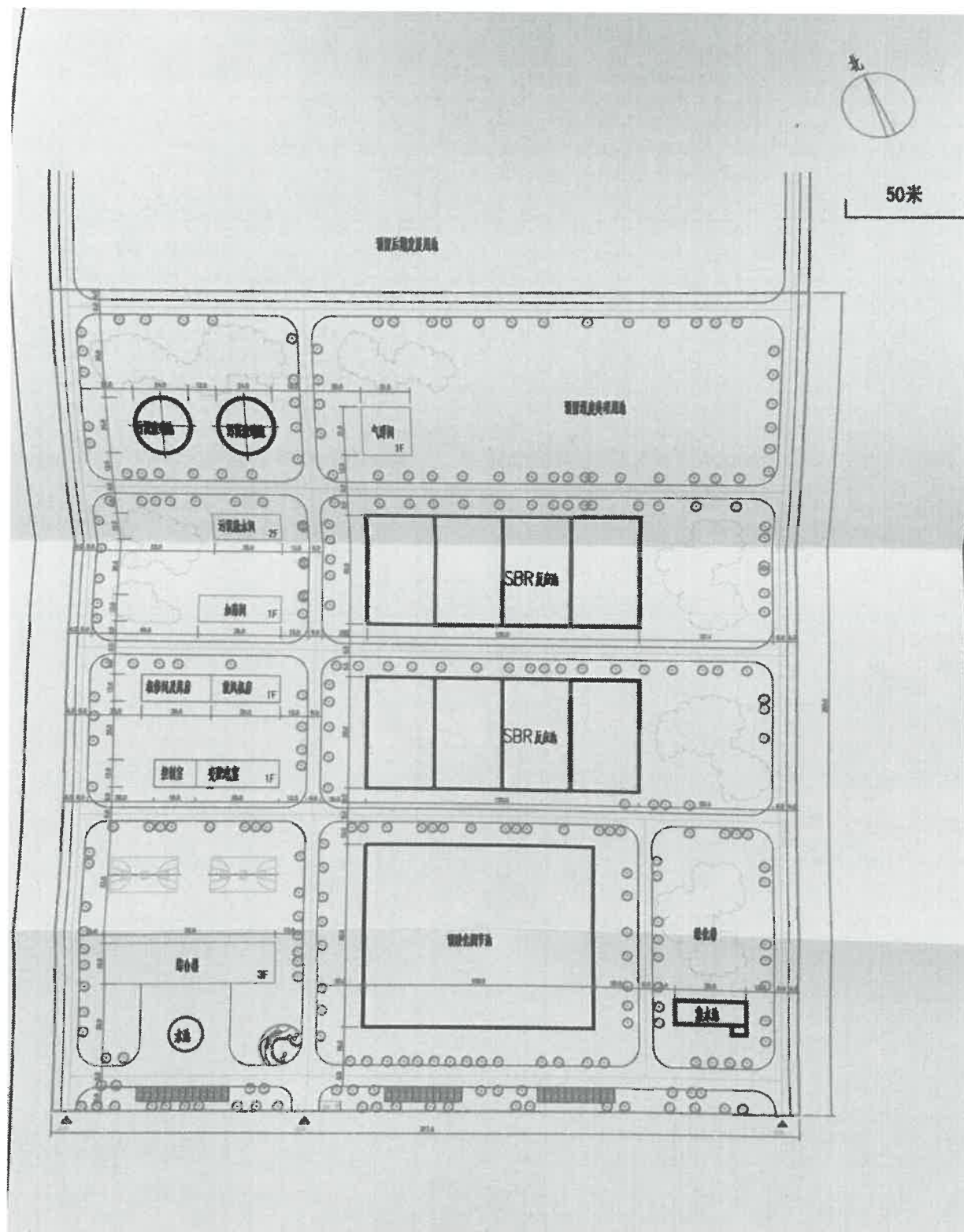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项目本期建成均衡调节池一座、选择池一座、曝气池两座、二沉池一座、深度处理系统-PAC 气浮一座、污泥处理系统一套。建设内容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本期建成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池	曝气池、气浮系统、污泥浓缩池等	日处理 6 万 m ³ 废水	日处理 3.5 万 m ³ 废水
	管道	尾水排放管线、泵站、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	污水管网总长约为 30.694km，一期施工 I 区和 III 区污水主干管，总长度 10.744km	污水管网总长约为 30.694km，一期施工 I 区和 III 区污水主干管，总长度 10.744km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60000m ³ /d	35000m ³ /d
	供电工程	厂区接入项目区	2895kW	2895kW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 综合楼一栋	总建筑面积 6957m ²	--
	机房	泵房、风机房 1、操作间		
		变电室、风机房 2、操作间		
		污泥脱水机房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物滤池	--	--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若干
		污泥浓缩间	--	污泥仓库面积 2700m ² ，可存储 405t
		危废暂存间	--	5m ²
	绿化工程	厂区绿化率达到 36%	41135m ²	--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总数量	环评备用	实际总数量	实际备用
均衡调节池	均衡池搅拌器	4	0	6	0
	均衡池提升泵	3	1	2	1
选择池	选择池曝气器	2	0	2	0
	选择池循环水泵	2	0	2	0

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总数量	环评备用	实际总数量	实际备用
	选择池气量控制阀门	1	0	1	0
	削泡喷嘴	30	0	30	0
	消泡水泵	1	0	1	0
	营养盐配制 /储存罐	1	0	2	1
	营养盐配制系统 搅拌器	1	0	2	1
	营养盐投加泵	2	1	2	1
	消泡剂槽	1	0	1	0
	消泡剂投加泵	1	0	1	0
曝气池	曝气池曝气器	4	0	4	0
	曝气池循环水泵	4	0	4	0
	鼓风机	4	1	4	1
二沉池	二沉池刮吸泥机	1	0	1	0
	二沉池搅拌机	4	0	4	0
	二沉池浮渣泵	2	0	2	0
	二沉池消泡喷嘴	8	0	8	0
	回流污泥泵	2	1	2	1
	剩余污泥泵	2	1	2	1
深度处理 系统-PAC 气浮	快速搅拌器	1	0	1	0
	絮凝搅拌器	8	0	8	0
	空气释放头	24	0	24	0
	气浮池刮泥机	2	0	2	0
	气浮池刮泥机辅板	2	0	2	0
	高压溶气罐	2	0	2	0
	空压机	2	1	2	1
	储气罐	1	0	1	0
	高压泵	3	1	3	1

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总数量	环评备用	实际总数量	实际备用
	混凝气浮浮渣泵	2	1	2	1
	PAC 气浮附件	2	0	2	0
	气浮系统聚合物配制装置	1	0	1	0
	PAC 气浮聚合物投加泵	2	1	2	1
	PAC 制备系统	2	0	2	0
	PAC 配制系统搅拌器	2	0	2	0
	液体 PAC 投加泵	2	1	2	1
	H2SO4 贮罐	1	0	0	0
	PAC 气浮 H2SO4 投加泵	2	1	0	0
污泥处理系统	生物污泥浓缩池刮泥机	1	0	1	0
	浓缩污泥泵	2	1	2	1
	污泥混合池搅拌器	1	0	1	0
	污泥脱水进料泵	3	1	3	1
	污泥离心脱水机	2	0	2	0
	污泥皮带输送机	1	0	1	0
	聚合物配制装置（污泥脱水）	1	0	1	0
	聚合物投加泵（污泥脱水）	3	1	3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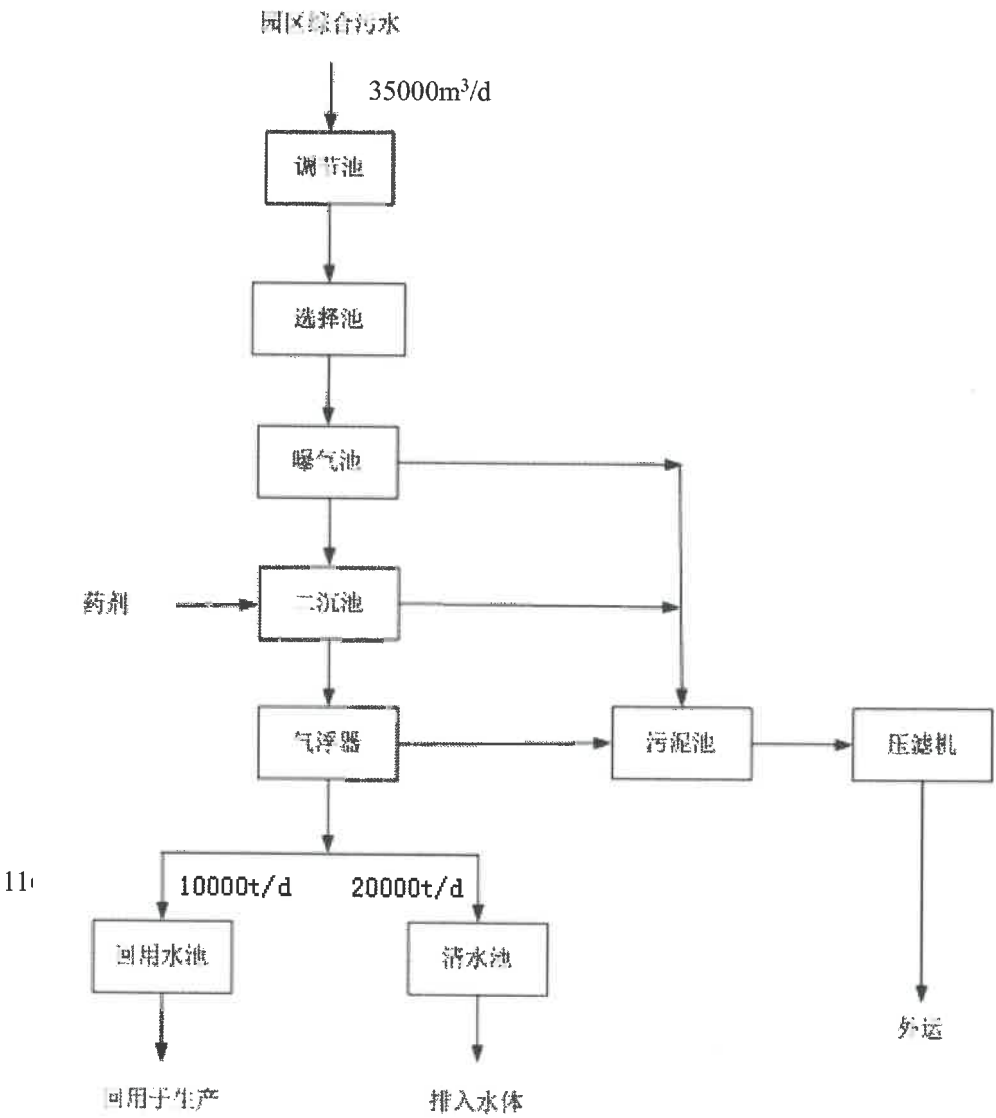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实际年耗量 (t/a)
原辅材料	聚合氯化铝	4314.827
	聚丙烯酰胺	39.515
	工业葡萄糖	0
	生物磷	6.555

类别	名称	实际年耗量 (t/a)
	生物氮	0.56
	消泡剂	8.725
	COD 降解剂	0
	三氯化铁	0
	氧化钙粉	107.93

3.4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详细说明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园区综合污水主要为富星纸业和隆亨纸业经过简单预处理的造纸废水和少量生活

污水，通过园区排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经过格栅后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中调节水质水量，调节池出水经泵提升至选择池中。在选择池中，由于污泥负荷即 F/M 比例较高，能对微生物种群进行选择，提高了曝气池首端的 BOD 浓度，促进絮凝体形成菌的增殖速度，抑制丝状细菌的生长，从而有效的抑制活性污泥膨胀，增加活性污泥法的运行可靠性。在选择池内回流污泥与原水混合、接触。为微生物种群在高浓度、高负荷环境下竞争生存创造了条件，从而选择出适应该系统的独特微生物种群，并有效地抑制了丝状菌的过分增殖，避免了污泥膨胀现象的发生。选择池出水自流入曝气池，在曝气池中利用好氧微生物将有机物分解，大幅度降低废水中的有机物。曝气池出水进入气浮系统，进一步去除悬浮污染物。气浮出水中的 23400m³/d 进入排水池排放，11600m³/d 进入回用水池，送回造纸厂用于生产。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工艺中，在缺氧环境或生化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主要以 NH₃ 和 H₂S 气体为主。本项目对恶臭产生量较大的 SBR 反应池、污泥浓缩池进行了加盖收集转化为有组织处理，而调节池、污泥脱水间等产生量较小，为项目主要无组织污染源。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或位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有组织废气	SBR 反应池、污泥浓缩池	NH ₃ 、H ₂ S	加盖+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喷淋+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曝气池、调节池、污泥脱水间等	NH ₃ 、H ₂ S	--	无组织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富星纸业和隆亨纸业经过简单预处理的造纸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经本项目处理后产生的污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园区收集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氨氮、总磷、色度	调节+选择池+好氧池+气浮，尾水排放管沿港电大道向西排入灌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使用绿化隔离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污泥、气浮渣和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污泥、气浮渣等	一般工业固废	污水处理	固体	31549	18403	按批复要求交由响水联谊热电厂燃烧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活动	固体	7.3	3.6	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	--	--	0.1	交由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应急事故池体积为800m³。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排口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气监测平台为临时搭建。废水排口设置COD、氨氮、总磷、总氮、pH在线监控。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设施、设备	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	NH ₃ 、H ₂ S	生物滤池除臭系统	20	已建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氨氮、总磷、色度	污水处理站（调节+选择池+好氧池+气浮）、在线监控	8359	
噪声	L _{Aeq}	绿化、距离衰减	20	
固体废物	废机油、污泥、气浮渣、生活垃圾等	响水联谊热电厂燃烧处理、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00	
事故应急措	应急池、消防、应急材料等		20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雨污分流；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1	已建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三同时”检查情况见表4.5。

表 4.5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SBR 反应池、污泥浓缩池	NH ₃ 、H ₂ S	生物滤池除臭系统	已落实
废水	生产、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氨氮、总磷、色度	污水处理站（调节+选择池+好氧池+气浮）、在线监控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绿化、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生活	废机油、污泥、气浮渣、生活垃圾等	响水联谊热电厂燃烧处理、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气排口标志牌



危废仓库标志牌



加盖收集装置



生物滤池除臭系统



污水站排口



污水站排口标志牌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修编报告的总结论与建议

5.1.1 总结论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接管标准和工艺变更后：

(1)响水沿海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的废水80%以上为废纸制浆造纸废水，原规划设计方案投资大，运行费用高，运行稳定性差，需进行调整。

(2)根据国内其他类似项目经验，并与原方案比较，确定根据废纸制浆造纸企业物化处理出水水质确定接管标准的方案较为合理。

(3)响水沿海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废纸制浆造纸企业预处理全部采用调节+浅层气浮工艺，根据企业水质及浅层气浮处理效果，确定污水厂的变更工艺较为合理。

(4)项目变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减小，对水环境影响不变，固废在可接纳范围之内，项目变更后总体对环境无明显影响，各功能区仍能满足相关标准。

(5)由于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考核的污染物无变化，因此变更后排污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5.1.2 建议

- (1) 完善国内类似造纸废水处理技术的调研，进一步完善废水处理工艺。
- (2) 通过类比进一步论证优化方案中主要工艺参数的合理性。
- (3) 根据污泥最终处置方式选择合理的污泥脱水工艺。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环评批复主要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环评批复”主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一)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加强对接管水质、水量的监控和管理。本项目为专业造纸废水处理厂，专门处理自产废纸浆量占纸浆总用量 80%及以上的江苏隆亨纸业有限公司一、二期工程及江苏富星纸业有限公司一、二期工程产生的废水，其他性质的生产废水不得接入，生活污水可适当接入。接管废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控制。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不得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江苏隆亨纸业与江苏富星纸业自产废纸浆量占纸浆总用量 100%。由于原规划设计方案投资大，运行费用高，运行稳定性差，企业修编报告并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复函，废水的接管标准变更为 pH:6-9、色度:200 倍、SS:200mg/L、COD: 1200mg/L、氨氮: 35mg/L、总磷: 8mg/L。
(二)	工程设计中应认真吸取国内外污水处理厂的成熟经验，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并切实落实尾水回用的各项措施，确保尾水回用率不低于 25%。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 6 万吨/天，尾水排放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中“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标准。	项目尾水回用率不低于 25%。
(三)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本项目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防止污染环境及扰民。应合理布局进水泵房，SBR 反应池、污泥浓缩机房等恶臭源，主要产臭构筑物需加盖收集臭气并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厂界浓度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对恶臭产生量较大的 SBR 反应池、污泥浓缩池进行了加盖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恶臭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厂界浓度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使用绿化隔离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污水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经脱水后，送响水联谊供热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落实防雨淋、防散落、防渗漏等环保要求，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污泥、气浮渣和生活垃圾等。污泥、气浮渣等按批复要求交由响水联谊热电厂燃烧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交由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六)	根据《报告书》要求，本项目厂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开挖地表的裸露坡面造成扬尘污染及水体流失，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的环境状况良好。
(八)	制订并落实本项目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杜绝事故排放。	本项目已制定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九)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废水排口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气监测平台为临时搭建。废水排口设置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在线监控。
(十)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绿化状况良好。
(十一)	与本项目配套的污水管网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本项目配套的污水管网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十二)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一）水污染物：废水量 ≤ 1460 万吨，COD ≤ 1314 吨，SS ≤ 438 吨，氨氮 ≤ 116.8 吨，TP ≤ 11.68 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经核算，项目一期排放总量为： （一）水污染物：废水排放量：6861360t/a，COD：518.0t/a，SS：92.6t/a，氨氮：3.438t/a，TP：0.27t/a。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站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厂界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标准来源
氨	4.9	--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硫化氢	0.33	--		
污 染 物	厂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6.2 废水标准

由于原规划设计方案投资大，运行费用高，运行稳定性差，企业修编报告并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复函，废水的接管标准变更为pH：6-9、色度：200倍、SS：200mg/L、COD：1200mg/L、氨氮：35mg/L、总磷：8mg/L。考虑本污水厂一期工程接纳的生产废水仅造纸产业园在运行的富星纸业和隆亨纸业两家，根据两家企业造纸浆料用量统计，废纸纸浆占总纸浆用量的80%以上，园区污水厂出水应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2中“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废水评价标准

排放口名称	标准来源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修编报告》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修编报告的复函	pH	6~9	无量纲
		COD	1200	mg/L
		SS	200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色度	200	稀释倍数
污水处理站出口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pH	6~9	无量纲
		COD	90	mg/L
		SS	30	mg/L
		氨氮	8	mg/L
		总磷	0.8	mg/L
		色度	50	稀释倍数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20	t/t（浆）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 类区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位置、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位置、项目和频次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氨、硫化氢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点（G1）、厂界下风向 3 点（G2，G3，G4）	氨、硫化氢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7.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位置、项目和频次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位置、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氨氮、总磷、色度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按规范于厂界四周布设8个监测点位（N1~N8），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5.4.10.3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3.1.1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8.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主要检测用仪器见表8.2。

表 8.2 主要检测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fljc-079	便携式 pH 计	PHB-4	已检定
2	fljc-15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已检定
3	fljc-24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已检定
4	fljc-2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已检定
5	fljc-2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已检定
6	fljc-2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已检定
7	fljc-2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已检定
8	fljc-198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已检定
9	fljc-201	温湿度计	TES-1360A	已检定
10	fljc-203	风向风速表	DEM6	已检定
11	fljc-17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12	fljc-1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已检定
13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已检定
14	fljc-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已检定
15	fljc-2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已检定

8.3 人员能力和质量保证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4）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7）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8）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8.3。

表 8.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 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 质控样品			合格 率%
				检 查 数	合 格 数	现场平行 检查 数	合 格 数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检 查 数	合 格 数	检 查 数	回 收 率%	合 格 数	检 查 数	回 收 率%	合 格 数				
1	色度	废水	16	/	/	2	2	/	/	/	/	/	/	/	/	/	100		
2	悬浮物		16	/	/	/	/	/	/	/	/	/	/	/	/	/	/		
3	pH		16	/	/	2	2	/	/	/	/	/	/	/	/	/	100		
4	化学需氧量		16	2	2	2	2	2	2	/	/	/	/	497、 492	500±5 %	/	100		
5	氨氮		16	2	2	2	2	2	2	/	/	/	2	92-98	/	/	100		
6	总磷		16	2	2	2	2	2	2	/	/	/	2	92-98	/	/	100		
7	氨	有组织废气	6	2	2	/	/	/	/	2	93-95	2	/	/	/	/	100		
8	硫化氢		6	2	2	/	/	/	/	2	93-96	2	/	/	/	/	100		
9	氨	无组织废气	32	2	2	/	/	/	/	2	91-98	2	/	/	/	/	100		
10	硫化氢		32	2	2	/	/	/	/	2	92-95	2	/	/	/	/	100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32	/	/	/	/	/	/	/	/	/	/	/	/	/	/		
		以 下 空 白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保证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2021.01.14	13 时 06 分至 14 时 00	93.8 dB (A)	93.8 dB (A)	合格
	21 时 59 分至 22 时 48	93.8 dB (A)	93.8 dB (A)	合格
2021.01.15	10 时 47 分至 11 时 42	93.8 dB (A)	93.8 dB (A)	合格
	22 时 00 分至 22 时 54	93.8 dB (A)	93.8 dB (A)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委托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101046)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9.1 生产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如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量 (m ³ /a)	当日量 (m ³ /a)	负荷 (%)	年运行时长 (h)
2021.01.14	污水处理	35000	29880	82.8	7920
	污水回用	11600	8545	73.6	
	污水排放	23400	21335	91.1	
2021.01.15	污水处理	35000	28439	81.3	
	污水回用	11600	8190	70.6	
	污水排放	23400	20249	86.5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 75%以上,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 SBR 反应池、污泥浓缩池产生的废气均采用全封闭加盖集气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送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至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部位	测试时间	测试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标干流量 (Nm³/h)	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SBR 反应池、污泥浓缩池处理设施出口	2021.01.14	氨排放浓度	mg/m³	1.38	0.36	1.31	1.02	1139	--	--
			氨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4.2×10 ⁻⁴	1.5×10 ⁻³	1.14×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2	0.01	0.01	0.01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2×10 ⁻⁵	1.2×10 ⁻⁵	1.2×10 ⁻⁵	1.2×10 ⁻⁵		0.33	达标
		2021.01.15	氨排放浓度	mg/m³	1.17	0.29	1.23	0.90	1119	--	--
			氨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3.1×10 ⁻⁴	1.4×10 ⁻³	1.0×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1	0.01	0.01	0.01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1×10 ⁻⁵	1.1×10 ⁻⁵	1.1×10 ⁻⁵	1.1×10 ⁻⁵		0.33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监控点最大	
2021.01.14	氨 (mg/m ³)	第一次	0.12	0.15	0.17	0.15	0.18	达标
		第二次	0.11	0.16	0.16	0.16		
		第三次	0.12	0.18	0.18	0.16		
		第四次	0.11	0.16	0.16	0.17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1	0.005	0.006	0.001	0.007	达标
		第二次	0.003	0.007	0.004	0.003		
		第三次	0.006	0.004	0.002	0.003		
		第四次	0.004	0.002	0.006	0.002		
2021.01.15	氨 (mg/m ³)	第一次	0.11	0.15	0.15	0.17	0.17	达标
		第二次	0.11	0.16	0.15	0.17		
		第三次	0.12	0.17	0.15	0.17		
		第四次	0.12	0.16	0.16	0.16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1	0.001	0.004	0.003	0.010	达标
		第二次	0.005	0.003	0.004	0.010		
		第三次	0.003	0.001	0.002	0.004		
		第四次	0.003	0.004	0.002	0.003		

9.2.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mg/L)	pH	氨氮(mg/L)	总磷(mg/L)	色度（倍）
污水处理 站进口	2021.01. 14	第一次	76	6.71	11.2	1.74	50
		第二次	80	6.73	11.3	1.80	50
		第三次	70	6.72	10.9	1.77	50
		第四次	74	6.75	11.4	1.74	50
	日均值/范围		75	6.71-6.75	11.2	1.76	50
	2021.01. 15	第一次	78	6.67	10.7	1.68	50
		第二次	74	6.64	11.0	1.71	50
		第三次	74	6.69	11.1	1.74	50
		第四次	72	6.63	10.3	1.70	50
	日均值/范围		74	6.63-6.69	10.8	1.71	50
	标准值		200	6-9	35	8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pH 为无量纲。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续）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mg/L)	pH	氨氮(mg/L)	总磷(mg/L)	色度（倍）
污水处理 站出口	2021.01. 14	第一次	12	7.66	0.544	0.05	16
		第二次	16	7.62	0.496	0.04	16
		第三次	12	7.63	0.508	0.05	16
		第四次	15	7.64	0.530	0.04	16
	日均值/范围		14	7.62-7.66	0.520	0.04	16
	2021.01. 15	第一次	13	7.64	0.490	0.05	16
		第二次	11	7.61	0.480	0.05	16
		第三次	14	7.66	0.466	0.04	16
		第四次	13	7.62	0.492	0.04	16
	日均值/范围		13	7.61-7.66	0.482	0.04	16
	标准值		30	6-9	8	0.8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pH 为无量纲。

2.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均小于 20t/t（浆），因此排放浓度无需折算，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计算详见附件六验收期间工况。

9.2.3 厂界噪声

项目通过使用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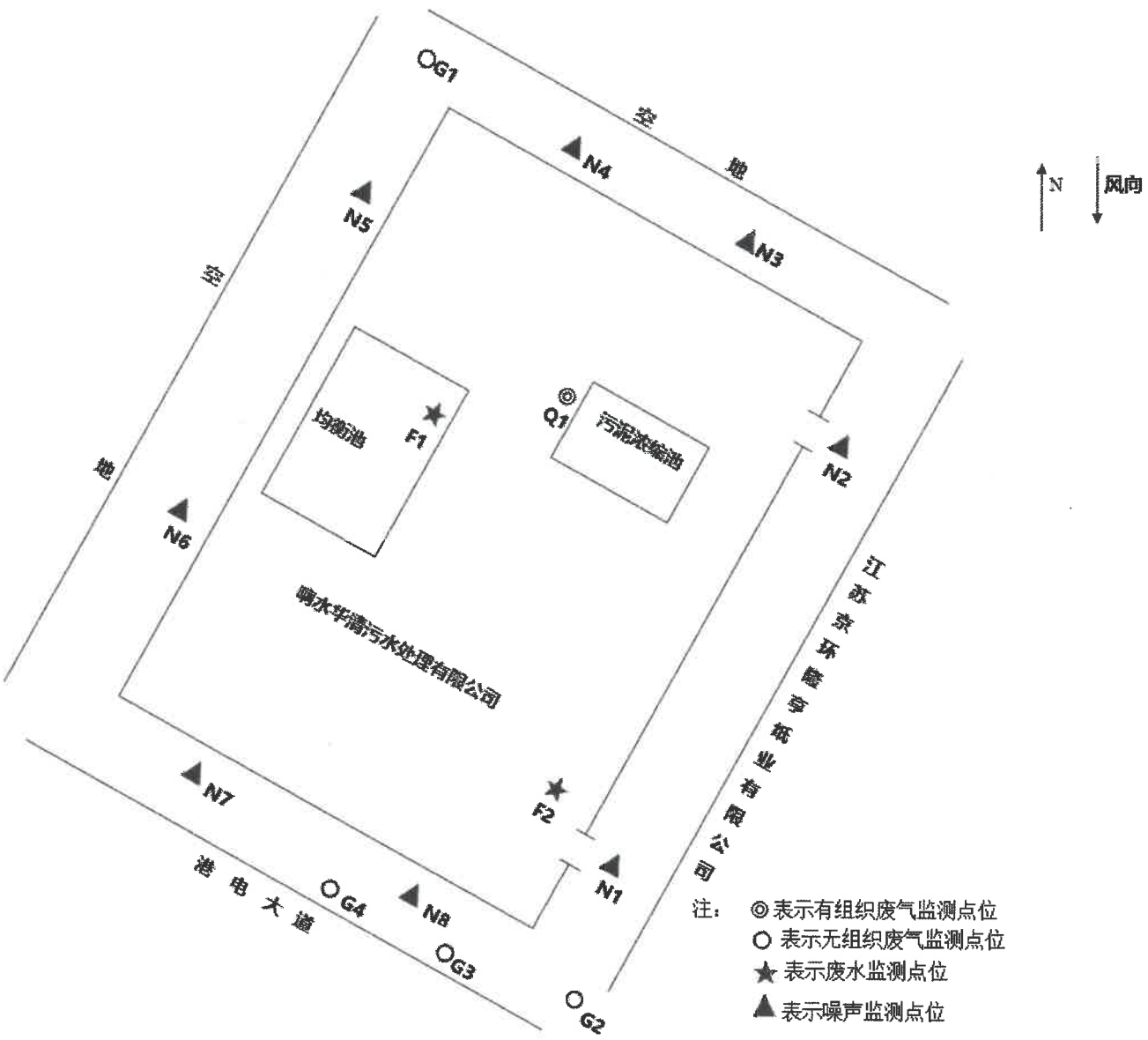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2020.07.22							
厂界噪声测点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监测结果 (昼)	51.1	49.4	47.1	47.3	50.3	51.1	52.5	51.8
标准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 (夜)	48.8	48.0	46.0	44.6	48.2	49.0	49.7	49.2
标准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日期	2020.07.23							
厂界噪声测点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监测结果 (昼)	52.2	49.7	46.9	47.9	51.5	51.1	53.0	51.7
标准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 (夜)	48.2	48.3	46.6	44.5	49.0	48.3	49.6	48.5
标准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对噪声监测结果进行修约。

9.2.4 测点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9.1.1。



2021 年 01 月 14 日-15 日监测点位图

9.2.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全部按照环评和批复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

9.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监测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情况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情况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均值	总量核算值 (吨/a)	总量指标 (吨/a)	评价
废水量	污水处理站出口	--	6861360	14600000	合格
COD		75.5mg/L	518.0	1314	合格
SS		13.5mg/L	92.6	438	合格
氨氮		0.501mg/L	3.438	116.8	合格
TP		0.04mg/L	0.27	11.68	合格

备注：污水处理站年运行 330 天，年排水量约 6861360 吨。

10、验收监测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15 日对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第三阶段 3.5 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第二阶段 3 万立方米/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对照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结论如下：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在正常运行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修编报告及复函的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进口的各污染物接管浓度均达标；对照《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中“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标准，污水处理站出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10.1.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在正常运行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达标；对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厂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达标。

10.1.3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经检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按环评与批复要求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10.1.5 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水排放量：6861360t/a，COD：518.0t/a，SS：92.6t/a，氨氮：3.438t/a，TP：0.27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第三阶段3.5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第二阶段3万立方米/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响水沿海造纸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 6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第三阶段 3.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		江苏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 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苏环审[2012]120 号/ 苏环便管[2012]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 亿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 亿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9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00 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气治理（万元）		8359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15781949805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业 建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设 项 目 详 填	烟尘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5761940605		营 业 执 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注册	日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5日	营业	期限
法定代表人	潘亚楠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15日至2061年07月15日	住所	响水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港电大道北侧
经营范围	生活、生产污水处理及尾水回用（按国家审批文件生产经营范围，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中南世纪城5B地块
13号楼五层（CND）（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36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三、环评批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2〕120号

关于对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响水沿海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 （一期6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沿海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6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响水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按《报告书》所述建设内容进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加强对接管水质、水量的监控和管理。本项目为专业造纸废水处理厂，专门处理自产废纸浆量占纸浆总用量80%及以上的江苏隆亨纸业有限公司一、二期工程及江苏富星纸业有限公司一、二期工程产生的废水，其他性质的生产废水不得接入，生活污水可适当接入。接管废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控制。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不得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认真吸取国内外污水处理厂的成熟经验，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并切实落实尾水回用的各项措施，确保尾水回用率不低于25%。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6万吨/天，尾水排放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2中“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标准。

（三）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本项目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防止污

染环境及扰民。应合理布局进水泵房、SBR反应池、污泥浓缩机房等恶臭源，主要产臭构筑物需加盖收集臭气并进行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厂界浓度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污水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经脱水后，送响水联谊供热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落实防雨淋、防散落、防渗漏等环保要求，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六）根据《报告书》要求，本项目厂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七）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开挖地表的裸露坡面造成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八）制订并落实本项目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

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杜绝事故排放。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与本项目配套的污水管网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十二）接入本项目的废水水质发生变化时，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废水量 ≤ 1460 万吨，COD ≤ 1314 吨、SS ≤ 438 吨、氨氮 ≤ 116.8 吨、TP ≤ 11.68 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响水县环

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响水县环保局，江苏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6月18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四、竣工公示

详情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第三阶段3.5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第二阶段3万立方米/日）项目竣工公示

发布日期：2020-12-20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第三阶段3.5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第二阶段3万立方米/日）项目，于2012年6月15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审[2012]120号）。2012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2013年10月，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第三阶段3.5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第二阶段3万立方米/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工程全部竣工。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公示。

竣工日期：2013年10月

建设单位：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海堤纸业园区

联系人：秦重阳

联系电话：13815562014

附件五、调试公示

详情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第三阶段3.5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第二阶段3万立方米/日）项目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2020-12-21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第三阶段3.5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第二阶段3万立方米/日）项目，于2012年6月15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审[2012]120号）。2012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2013年10月，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第三阶段3.5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第二阶段3万立方米/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调试公示。

调试日期：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姜重阳

联系电话：13815562014

附件六、验收期间工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

企业名称：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响水沿海造纸产业园							
项目名称：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 3.5 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 3 万立方米/日）							
联系人：秦重阳			联系电话：13815562014				
员工数量：22（人）			厂区中心经纬度：经度 119、49、16/纬度 34、25、33				
年工作天数：330（天）			班制、日工作时间：两班、12 小时				
日期	名称	设计量 (m³/d)	本次验收量 (m³/d)	当日处理量 (m³/d)	负荷 (%)		
2021.01. 14	污水处理	60000	35000	29880	82.8		
	污水回用	20000	11600	8545	73.6		
	污水排放	40000	23400	21335	91.1		
2021.01. 15	污水处理	60000	35000	28439	81.3		
	污水回用	20000	11600	8190	70.6		
	污水排放	40000	23400	20249	86.5		
日期	排水企业名称	当日排水量 (t/d)	当日产浆量 (t/d)	外购浆量 (t/d)	浆量之和 (t/d)	排水量 (t/t)	基准排水量 (t/t)
2021.01. 14	富星纸业	11530	956	0	956	12	20
	隆亨纸业	18350	1165	0	1065	15.7	20
2021.01. 15	富星纸业	11106	1312	0	1312	8.5	20
	隆亨纸业	17333	1294	0	1294	13.3	20

企业负责人：_____

（企业公章）



附件七、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修编报告的复函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便管〔2012〕139 号

关于对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 修编报告的复函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修编报告》（以下简称《修编报告》）、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响水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按《修编报告》所述，对污水处理工艺和造纸废水接管标准进行变更。项目变更后，污水处理处理厂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污水处理工艺调整为“调节+选择池+好氧池+气浮”工艺。污水处理厂仅限于接纳造纸产业园内江苏隆亨纸业有限公司一、二工程及江苏富星纸业有限公司一、二期工程造纸废水，接管标准按《修编报告》中执行；严格控制生活污水接入，接管标准按原环评批复要求执行；禁止接入其它生产企业废水。

二、你公司应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主要工艺参数，确保尾水

达标排放。

三、其它环保要求仍按苏环审〔2012〕120 号执行。
特此函复。



主题词：环保 项目 复函

抄送：响水县环保局，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5781949805
法定代表人	汪军	联系电话	13911122280
联系人	董晓	联系电话	18361699822
传真	0515-85075338	电子邮箱	511152735@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9° 49' 16.31" 中心纬度 34° 25' 33.21"		
预案名称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王岩	报送时间	2018.5.25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6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6月4日		
备案编号	320921-2018-12-M		
报送单位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九、一期第一阶段 1.5 万立方米/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响环验〔2014〕3 号

关于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响水沿海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 （一期第一阶段 1.5 万立方米/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响水沿海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1.5 万立方米/日）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县环境监测站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察报告、我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的验收意见和公示结果，原则同意你单位响水沿海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1.5 万立方米/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要求和以下要求实施正式投产的环境保护：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固体废物产生、流向、贮存、处置台账。

3、加强对接管废水水质、水量的监控和管理，严格控制接管标准。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不得接入污水处理厂。

4、必须加强出水的综合利用措施，提高重复利用率，确保尾水回用率不低于 25%。

5、严格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6、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7、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和环保应急预案，各项制度能够责任到人，做好环保档案的管理；加强环境安全和风险防范。加强厂区绿化。

8、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一步规范相关排污口设置。



附件十、一期第二阶段 3 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一阶段 1.5 万立方米/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3 万立方米/日（含 原验收 1.5 万立方米/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3 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 1.5 万立方米/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6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修编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3 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 1.5 万立方米/日）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投资 9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00 万元在江苏省盐城市响水沿海造纸产业园（黄河路以东，港电大道以北）（东经 119° 49′ 16.31″，北纬 34° 25′ 33.21″）建设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3 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 1.5 万立方米/日）项目，主要处理造纸产业园区企业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一期项目共有职工 21 人，年工作日 330 天，每天 24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2 年 6 月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6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审

[2012]120 号)。

在项目前期和原环评阶段，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未进行充分比选论证，造成原环评项目建设方案存在重复投资、运行成本高、系统运行稳定性差、环境管理难度高等问题。为了更好的建设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在设计阶段对建设方案进行了充分调研论证、比选，寻找最佳的建设方案，最终确定了本项目采用调节池+选择池+曝气池+气浮工艺。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环保厅提交了调整污水处理工艺和接管标准的请示报告，并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修编该环境影响报告。2012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复函（苏环便管[2012]139 号）。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1.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响水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响环验[2014]3 号）。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3 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 1.5 万立方米/日）已全部建设完工，并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进行了该项目废气和废水的自主验收，但并未为对该项目的噪声和固体废物进行验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9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响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3 万立方米/日（含原验收 1.5 万立方米/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有：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富星纸业和隆亨纸业经过简单预处理的造纸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经本项目处理后的产生的污水。

（二）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工艺中，因在缺氧环境或生化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主要以 NH_3 和 H_2S 气体为主。本项目对恶臭产生量较大的 SBR 反应池、污泥浓缩池进行了加盖收集。收集的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调节池、污泥脱水间等产生的 NH_3 和 H_2S 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污泥、气浮渣和生活垃圾等。污泥、气浮渣按批复要求经收集后交由响水联谊热电厂燃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88.1-87.9%，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修编报告及复函的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进口的各污染物接管浓度均达标；对照《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中“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标准，污水处理站出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

标。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达标；对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厂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达标。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气浮渣和生活垃圾等。污泥、气浮渣按批复要求经收集后交由响水联谊热电厂燃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废机油交由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二沉池消泡喷嘴容易堵塞，后期加强管理。

2、废气排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设置标志牌，对废气检测口进行密封处置。

3、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俞良山 阮建清 薛 峰 郭 杰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附件十一、污泥处置协议

污泥处置合同

甲方：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响水联谊热电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实现响水华清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得到有效、稳定、资源化处置利用，现应甲方要求把污泥交由乙方进行处置利用，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污泥处置利用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甲方把污泥交由乙方，对甲方厂方生产的污泥进行处置利用。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所生产的污泥经压滤后由运输车送至甲方所指定的场地，甲方污泥为无毒一般造纸厂污泥，而非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特殊污泥，如在污泥中掺入危废污泥，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承诺将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在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合理处置利用，乙方负责将污泥运输到乙方，如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利用中造成的污泥二次污染，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将所辖区的污泥交乙方处置，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相同协议的合同。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协议经双方同意签字后生效。



附件十二、危废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资质及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8&HW09）（以下简称“废物”），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废物物料信息，结合物料分析，制定相关的处置方案。

1.2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含有易爆物质及放射性物质的、含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的。

1.3 甲方确保所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废物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乙方有权拒绝转移清运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1.4 乙方承担废物的运输，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废物时，乙方有权空车返回，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人员与车辆费用。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RMB1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或作为空车返回之费用。

1.5 乙方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废物进行处置，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约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1.6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江苏恒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编号: JAHNY-MKT5-02-0038

二、处置废物的名称、编号、数量、处置方式及价格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形态	包装规格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1	液态	200L 铁桶	5000

2.1 废物转移重量确认: 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 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最终依据为五联单/环保网上转移电子联单。

2.2 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 1 吨, 每次提取量少于 1 吨的, 按 1 吨计算废物处置费。

2.4 其它: 处置方式为产废单位支付给处置单位, 清运频率为壹次, 此价格为含税含运费;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 5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该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约定量高于 80% 时, 可退还或用于抵扣相关处置费用; 如处置总量低于合同量的 80% 时, 该保证金不予以退回, 同时甲方并按合同支付处置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乙方, 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3.2 本合同下的废物处置费按批次结算, 实物转移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数量并由收费方开具相应发票, 付费方在收到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不接收汇票等其他付款方式。

四、交接事项

4.1 合同签订后, 双方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环保手续的履行, 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交接、转移申请表》加盖公章后各自交当地保局审批, 或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及登记。

4.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 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 (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废物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 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性, 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 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 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

森圣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编号: SMNY-MKTG-02-0038

法及时运输, 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双方交接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报《危险废物网上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盖章后送交环保部门。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做记录, 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废物收取的凭证。

4.4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 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4.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废物, 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 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 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4.6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 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 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废物不交由乙方或交由无实际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处置的, 由此造成的非法转移及环境污染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2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废物必须与样品一致, 如废物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各项指标与样品有超出 3% 以上出入的, 每超出一个百分点乙方加收甲方 50 元的处置费用。

5.4 在约定时间内, 付款方未按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付款方支付合同签订总量*单价处置费总额费的 1%/天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 收款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付款方支付合同签订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

5.5 合同签订及完成审批手续后, 双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危废的转移,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 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6 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 带有双方书面性确认附件及条款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5.7 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MNY-MKTG-02-0038

协商无法解决, 则由乙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响水支行

行号:

账号: 471558230638

税号: 913209215781949805

地址: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港电大道 4 号

电话: 0515-68870381

代表人:

经办人: 秦重阳

联系方式: 13815562014

日期: 2020.10.1

乙方: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行: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行号: 314308830011

账号: 3208300011010000031092

税号: 91320500727090948

地址: 盱眙经济开发区紫薇大道与金源路交叉路口东南侧

电话: 0515-88290738

代表人:

经办人: 仲雯

联系方式: 18021901900

日期: 2020.10.1

编号 3208300002017063601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072709094B (1/1)

名称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盱眙经济开发区紫薇大道与金源路交叉口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 林木茂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02日至2033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再生利用，废水、废油水、烃水混合物、废乳化液再生利用，废脱硝催化剂再生利用，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基础油销售，燃料油销售，塔顶油销售，轻废油销售，渣油销售，石油焦销售，陶粒销售，水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水处理药剂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销售，环保业务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6月 2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HA0830000D007-4
名称: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木茂
注册地址: 盱眙经济开发区紫薇大道与金源路
口东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

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

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

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6-08、900-210-08、

900-211-08、900-212-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

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

900-221-08、900-222-08、900-249-08) 26000t/a;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10000t/a。

核准经营规模: 见上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2032080001508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5-68870281
通讯地址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邮编	224600	
运输单位	江苏群达快运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052385018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三河农场棉油加工有限公司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8290738	
通讯地址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紫薇大道与金源路交叉口东南侧	邮编	211700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八位码	900-219-08	
拟转移量	0.1000	转移量	0.1000	签收量 0.10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芳烃			
禁忌措施	远离火种，严禁与皮肤直接接触			
应急设备	黄沙，灭火器，吸油毡			
发运人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达地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12-25 15:59:3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群达快运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2-25 15:59:3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H3379C 苏H520G	道路运输证号 淮320830305810
运输起点	响水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由地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许中能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HA083000D007-4	接收人	胡太娥	接收日期	2020-12-25 09:35:31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蔡海燕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12-25 09:35:31

